中国华电 CHD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　京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股东会议程..... 6

三、股东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8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

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会议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周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副董事长周云山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主持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周云山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股东代表就议案及其他相关问题提问或发言	
六	提议两位股东代表和两位董事代表作为计票人、监票人	
七	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九	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建立出资人权益保护机制，落实企业经营者投资回报责任，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已于2026年【】月【】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配置，建立出资人权益保护机制，落实企业经营者投资回报责任，规范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引导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利润分配”，是指按照规定的政策和比例，对企业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在企业和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战略引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公司转型发展、双碳行动、科技创新等战略发展目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公司、外部股东与企业共同发展，兼顾企业长远利益与股东整体利益。

（三）坚持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监管规定，利润分配要依法依规。

（四）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六条 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中期分红。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八条 当下列条件均满足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

（二）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三）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

（四）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第九条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之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十一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十八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当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

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公司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集团”）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毕诗方先生、刁培滨先生、李正青先生、周云山先生、皮岩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毕诗方先生简历

毕诗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工程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热能动力工程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电科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设备技术处副处长、设备技术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火电产业部生产技术处处长，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能源齐齐哈尔热力分公司总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技环保部副主任、物资管理部副主任，铁岭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供应链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刁培滨先生简历

刁培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同时任华电科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办公室秘书，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项目二部部门经理、金沙江办公室副主任兼溪洛渡项目部经理，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华电科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科工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李正青先生简历

李正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经济学学

士，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华电科工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任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周云山先生简历

周云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厂热能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发电运行工程师，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煤化工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公司助理级）、监察审计部主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开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皮岩峰先生简历

皮岩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工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料输送分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项目管理一部部长，公司钢结构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钢结构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陆宇建先生、王增平先生、陈洪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通过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陆宇建先生简历

陆宇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南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兼任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增平先生简历

王增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建中央委员、民建中央科教委员会副主任、民建河北省委副主委，河北省政协常委，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供用电安全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北电力大学电自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副主任，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处处长，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

陈洪斌先生简历

陈洪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出生，博士，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委员、央视财经评论员、新华社特约观察员、第一财经评论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汇泉基金总经理兼首席经济学家、鹏扬基金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国海证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